

斯高特巴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6643879063）"卖方"

销售条款与条件

所有由买方下达的订单均应完全受本协议所载条款与条件的约束。无论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确认函或其他通讯中是否载有其他条款、条件或规定，且无论此类文件是否经卖方确认或接受，或因贸易惯例、商业惯例、惯行做法或交易惯例而隐含，均不得适用或优先于本条款。本条款应优先于买方提出的任何冲突、附加或不同条款。

1. 定义

适用法律：指任何司法管辖区内适用于双方、本协议或双方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法律、规章、法规、条例、规则、法典、条约、指令、命令、判决、法令及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法律要求。

品牌商品：指根据买方提供的品牌标识或规格生产的商品，其中买方拥有或控制特定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由买方提供、拥有或授权的商标、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

买方：下达商品订单的实体。

合同：指商品买卖协议。

交付：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合同签订日生效版本为准）在约定地点/地址或通过约定的承运人向买方交付产品，"已交付"应据此解释。

交付地点：指买方订单表中载明的商品交付地址，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的任何地址。

交付时间：卖方报价或约定的商品送达交付地点的日期与时间。

描述：卖方分析证书中载明的商品描述。

商品：依据本条款销售的所有商品，无论是原材料、加工材料或制成品，包括品牌商品。

知识产权：指任何专利权、发明权、实用新型权、注册设计权、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数据库权利、设计权、布图设计权、商标权、服务商标权、商号权、企业名称权、域名权、商誉权或提起假冒诉讼的权利、反不正当竞争诉讼权、计算机软件权利，无论是否注册，均包括此类权利的所有申请、续展或延期，以及全球任何地区所有类似或等效的权利或保护形式。

价格：按第 3 条规定的商品价格。

2. 销售的基础

2.1 卖方应依据买方经卖方书面接受的订单出售商品，买方应据此购买商品。本条款构成合同依据，排除其他任何条款的适用。除非经卖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否则对本条款的任何变更均不对卖方具有约束力。

2.2 买方须核实订单确认书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并尽快（不晚于二十四小时内）就任何差异通知卖方。

2.3 买方未经卖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取消、推迟或变更订单。卖方可在交付前随时取消订单。

2.4 本产品仅供商业及工业用途，不适用于消费者或家庭使用。

2.5 卖方提供的任何建议均基于其现有知识。关于商品适用性及应用的任何建议与信息，均不免除买方自行进行调查测试的义务；此类建议不构成关于合同性质、条件或商品特定适用性的约定。

3. 价格与付款

3.1 商品价格以订单接受日卖方现行价目表所列价格为准，或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3.2 卖方所报价格均基于买方指定的完整数量，若因任何原因调整数量，卖方保留修改价格的权利。

3.3 卖方保留在交付前任何时间通过通知买方而提高商品价格的权力，以反映因卖方不可控之因素导致的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关税调整、劳动力成本上涨、原材料或其他制造成本上升、描述变更、交付日期变更、应买方要求发生的商品数量或规格的变更、运输路线或装载成本变动，或因买方指示延误或买方未向卖方提供充分信息或指示所导致的延误。

3.4 若存在第 3.3 条所述的重大价格变动，买方有权取消任何尚未履行的订单。买方应在收到该价格变动通知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或在货物实际交付之前（以先发生者为准），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以行使该取消权。本条款所称重大价格变动指原约定价格上涨超过 10%。

3.5 价格均不含适用销售税（或当地等效税种，如增值税）。

3.6 买方应于卖方订单确认单指定日期，或若未指定日期则于发票日期后三十日内，通过电子转账将商品价格汇入卖方指定账户。无论何种情况，买方的付款均不得以抵销、反诉、减免或其他方式进行扣减，且不受商品是否交付及/或商品所有权是否转移至买方影响。在相关款项到账卖方之前，付款不视为已经完成。付款时间构成合同的核心条款。

3.7 卖方保留设定信用额度及要求担保或预付款的权利。

3.8 买方应自付款到期之日起至相关未付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卖方支付利息。

3.9 若未能在付款到期日支付款项，卖方有权暂停后续交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瑕疵交付	7.	保证
4.1	卖方营业场所发货时记录的商品数量，应构成买方在交付时收货数量的最终凭证，除非买方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相反情况。	7.1	卖方保证商品在交付时符合描述的实质要求，且在材料和工艺上无重大缺陷，前提是商品储存和使用符合卖方指示。该保证有效期至下列较早日期止： (i) 交付之日起六 (6) 个月；或 (ii) 产品标签或包装所示有效期届满之日。
4.2	卖方交付商品数量超出或不足不超过 10% 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发票金额应据此调整，买方仅需支付实际发货数量对应款项。	7.2	第 7.1 条所述保证受制于以下条件：
4.3	除第 4.2 款规定外，若买方未在交付时间后 14 日内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则卖方对商品未交付（即使因卖方过失造成）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	买方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缺陷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缺陷通知卖方；及
4.4	卖方对商品未交付的责任仅限于在合理期限内更换商品，或按适用价格对已开具的相关货物的发票按比例签发贷项凭单。	7.2.2	卖方收到通知后，须获得合理机会检查商品；若卖方要求，买方应承担费用将商品退回卖方营业场所进行检验。
5.	交付	7.3	若出现下列情形，卖方无需救违反上述任何保证或其他责任向买方承担责任：
5.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交付应遵循国际商会发布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7.3.1	买方在发出通知后继续使用该商品；或
5.2	双方可协商采用任何适用于交易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如工厂交货（EXW）、船上交货（FCA）、码头交货（FAS）、目的地交货（DAP）、完税后交货（DDP）），所选条款将决定商品风险与责任从卖方转移至买方的具体节点。	7.3.2	相关缺陷系交付后运输损坏所致；或
5.3	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应在卖方订单确认书中明确规定。	7.3.3	相关缺陷系因买方、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统称"代表"）故意损坏或过失所致；或
5.4	交付时间仅为预估，不构成保证。交付时间不构成合同核心条款，卖方不对未能满足任何交付时间承担责任（即使因卖方过失造成），亦不对由此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责任，无论该损失因何种原因造成。	7.3.4	相关缺陷是由买方或其代表的不当使用、操作、改动、调试、维护、储存，或未遵守卖方就货物提供或提出的说明，或（如无说明）未遵守良好行业惯例，所造成或加剧的；或
5.5	若因任何原因，买方在货物准备交付时拒绝接收，或因买方未提供适当指示、文件、许可证或授权而致卖方无法按时交付商品：	7.3.5	买方未经卖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动或修理该等商品。
5.5.1	商品风险即转移至买方（包括因卖方过失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7.4	在符合第 7.2 条及第 7.3 条的前提下，若任何商品不符合第 7.1 条所列任何保证，卖方可自行选择更换该商品（或缺陷部件）或按合同比例退还该等商品的价款-但后者前提是，若卖方提出要求，买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按产品说明（包括储存及运输要求）将商品或其缺陷部件退回卖方。
5.5.2	该商品应视为已交付；且	7.5	若卖方履行第 7.4 条义务，则其对该商品违反第 7.1 条任何保证不再承担进一步的责任。任何产品目录、价目表及/或其他广告或宣传材料所载之描述、插图及数据，仅为卖方提供所涉商品概览之目的，除非经买卖双方以书面确认形式另行约定，否则任何此类规格、图纸、尺寸、重量、描述、插图或数据均不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5.3	卖方可将商品暂存至交付时，届时买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及保险费）。	7.6	除第 7.1 条明确规定的保证外，商品及服务均按"现状"提供。卖方明确否认所有其他保证、条件及其他条款，无论是法律明示或默示的，因交易过程或行业惯例产生的，或法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质量、适销性、描述、适用性或其他方面的保证）。
5.6	卖方可分批交付商品，每批商品均应被视为一个独立合同。即，若某批次未能交付或存在瑕疵，买方无权拒绝接收其他批次商品或视整个合同为解除。	7.7	买方确认，其并未依赖任何卖方作出或提供的、未在合同中明确列出的陈述、承诺或保证。买方应自行负责确定商品适用性及其是否适用于其预期用途，并确保妥善处理、储存及使用商品。
6.	包装		
	包装废弃物处置责任由买方承担。对于标注为可回收的包装，若买方未在交付后三十日内归还，卖方有权收取额外费用。买方须在卖方不时指定的期限内支付该额外费用。		

- 7.8** 本第 7 条所述救济措施构成买方针对任何瑕疵或过期商品的唯一且全部救济途径。法律默示的所有保证、条件及其他条款（无论涉及质量、适销性、描述、适用性或其他方面）均被排除。
- 8. 赔偿与责任限制**
- 8.1** 在遵守第 8.3 条的前提下，卖方因合同产生或与合同相关的责任总额（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及违反法定义务）、虚假陈述、法定责任或其他原因），应以引发索赔的商品所支付的合同价格的 **100%** 为上限。
- 8.2** 在遵守第 8.3 条的前提下，对于以下任何损失，卖方均不承担对买方的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及违反法定义务）、虚假陈述、法定责任或其他原因）：
- (a) 利润损失；**
 - (b) 收入损失、生产损失或业务损失；或**
 - (c) 商誉损失、声誉损失或机会损失；或**
 - (d) 预期节省损失或利润率损失；或**
 - (e) 管理、运营或其他时间的浪费；或**
 - (f) 因使用商品而由第三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
- 在上述各类情形中，无论损失为直接或间接，卖方均不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间接、特殊、惩罚性、附带、示范性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即使卖方已经知悉或被告知此类损失、责任或损害的可能性。
- 8.3** 本第 8 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排除卖方对商品所有权及销售权的默示条件，亦不得排除或限制卖方因其过失导致人身伤害或死亡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因欺诈性虚假陈述所应承担的责任。
- 8.4**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要求时，全额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卖方及其关联方、其各自高管、董事、雇员、代理人、继任者及受让人（统称“卖方被赔偿方”）免于遭受或产生因以下事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害、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如利润损失、未来收益损失、声誉及/或商誉损失、预期节省损失）、索赔、费用及开支（包括合理法律费用（按全额赔偿标准）及其他专业顾问费用）：
- 8.4.1** 买方在商品和/或服务的使用或应用过程中或其他相关行为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8.4.2** 因下列情形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环境损害：（i）商品的装卸、储存、处理、采购、使用、销售或处置；或（ii）未能传达现场健康与安全信息；
- 8.4.3** 买方违反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包括本条款及条件）；以及
- 8.4.4** 买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 此等赔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均适用，即使货物和/或服务存在实际或指称的缺陷或固有危险，或因卖方、其雇员、代理人、关联方、卖主或分包商过失所致。
- 8.5** 买方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商品，且已由卖方充分告知与商品处理、运输、使用、储存及处置相关的风险（包括技术数据表及包装标注的风险）。买方进一步承认其对该等风险具有独立认知——此类风险在其行业内被广泛认知和理解——并承担因任何方式处理或使用本商品（包括与其他物质混合使用的情形）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及责任。
- 9. 风险/所有权**
- 9.1** 商品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依据卖方订单确认书中指定的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转移至买方。自风险转移时点起，买方有责任获取并维持充分保险覆盖。若未指定国际贸易术语，风险应于商品在卖方场所可供提货时转移至买方，买方应据此安排保险。
- 9.2** 卖方收到下列款项全额（以现金或到账资金）前，商品所有权不转移至买方：
- 9.2.1** 商品款项；及
- 9.2.2** 买方对卖方应付或将付的所有其他款项。
- 9.3** 在商品所有权转移至买方之前，买方必须：
- 9.3.1** 以卖方受托保管人的身份信持有并保管商品；
- 9.3.2** 依照卖方仓储指示，将商品与买方或任何第三方其他商品分开存放（卖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并确保商品始终可明确识别为卖方财产；
- 9.3.3** 不得毁损、涂改或遮蔽商品上或与商品相关的任何标识或包装；
- 9.3.4** 保持商品处于良好状态，并以卖方为受益人就货物的全部价格投保且保险范围涵盖所有风险，且保险标准须令卖方合理满意。卖方要求时，买方应向卖方出示保险单；以及
- 9.3.5** 将第 9.3.4 条所述保险赔款以信托方式为卖方持有，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同，亦不得存入透支银行账户。
- 9.4** 若买方拖欠卖方任何款项（或部分款项），在不影响卖方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的前提下，卖方有权收回和/或转售商品，并可为此目的派遣其雇员或代理人进入买方场所。若任何商品已被整合或作为其他商品（“新商品”）的材料使用，以致在实际操作中不可分离，则新商品全部的所有权应归属于买卖双方并按其在新商品中所占材料比例共同持有，直至买方结清所有欠卖方的款项或新商品售出为止。新商品售出后，买方所欠卖方款项应立即到期并予以支付。从新商品任何销售或处置所得中，应扣除与买方对卖方所欠金额

等额的部分，该款项须：**(a)** 由买方以受托人身份为卖方持有，并与买方或任何第三方其他资金或财产分开存放；**(b)** 若为现金，不得存入透支银行账户；及**(c)** 须始终可识别为卖方款项或财产。

9.5 若出现下列情形，买方对商品的占有权应立即终止：

9.5.1 买方被宣告破产、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依据现行破产债务人救济法案获得任何形式的救济，或（如为法人实体）召开债权人会议（无论正式或非正式）、进入清算程序（无论自愿或强制），但仅为重组或合并目的而进行的清偿能力自愿清算除外；或其企业或任何部分被任命接管人及/或经理、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有决议通过或向任何法院提交申请，要求对买方进行清算或就买方颁发管理令；或就买方破产或可能破产启动任何法律程序；或

9.5.2 买方遭受或允许对其财产实施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强制执行，或未能遵守/履行其根据合同或卖方与买方之间任何其他合同所承担的任何债务，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定义被认定为无法偿付债务，或买方停止营业；或

9.5.3 买方对任何商品设置负担或以任何方式设定担保。

9.6 买方确认，在根据本第 9 条规定完成所有权转移之前，卖方有权占有商品。

9.7 即使商品所有权尚未从卖方转移，卖方仍有权就该等货物向买方追偿付款。

9.8 买方授予卖方及其代理人、雇员不可撤销的许可，允许其随时进入存放商品或可能存放商品的任何车辆或场所进行检查，或在买方占有权终止时收回商品。

9.9 卖方对检查、收回及移走商品过程中对该等车辆或场所造成、在合理情况下无法避免的损害，不承担责任，买方应赔偿卖方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9.10 如买方因任何债务将尚未向卖方全额付清价款的货物进行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负担，则买方对卖方所欠的全部款项应立即到期并支付。

10. 违约

10.1 若出现以下情形：

10.1.1 买方或其代理人未在到期日或之前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否与货物有关，或以其他方式产生）；或

10.1.2 买方（非公司实体）依据《1986 年破产法》第 VIII 申请临时命令或提议与其债权人达成自愿安排，或采取或未采取任何可能导致破产申请被提出的行为；或：

10.1.3 买方（若为公司）采取或未采取任何可能使他人有权就买方全部或部分资产申请接管人，或有权提出管理令或清算申请的行为；或

10.1.4 买方停止或威胁停止经营业务；或

10.1.5 卖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事件或可能产生实质相似影响的事件即将发生于买方，并据此通知买方；

则卖方可在（不影响其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暂停履行对买方的义务，暂停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由卖方全权决定；或（无论是否发出暂停通知）视为买方违约解除合同（卖方就此解除合同的权力不受影响），且若商品已交付但未获付款，则该价款应立即到期支付，任何相反约定均不影响此项权利。

11. 遵守法律

11.1 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安全、环境保护、雇佣、现代奴役、反贿赂腐败、出口管制、制裁法规及数据保护相关法律。

11.2 买方应获取并维持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许可证、许可、同意书及批准文件。

11.3 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运输及使用法规，包括供应商提供的指引。

11.4 买方应按照安全数据表、适用法律法规及卖方提供的指引，处理、储存和处置产品。

12. 保密与数据保护

12.1 买方承诺，除第 12.2 条允许的情况外，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任何保密信息：**(i)** 卖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业务、事务、顾客、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以及**(ii)** 卖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运营、流程、产品信息、配方、专有技术、设计、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12.2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披露卖方的保密信息：

12.2.1 向其代表披露该等信息，前提是该等代表因履行买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确有必要知悉该等信息。买方应确保其披露保密信息的代表遵守本第 12 条的规定；及

12.2.2 根据法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情形。

12.3 双方均应遵守以下数据保护法律：**(i)**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EU）2016/679）（“GDPR”）及其在欧盟和英国的任何国家实施法律、法规及次级立法（包括《2018 年英国数据保护法案》（“DPA”）；**(i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iii)** GDPR、DPA 及 PIPL 的任何后续立法；及**(iv)** 与数据保护和/或隐私相关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

12.4 有关卖方如何使用买方或其代表个人数据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Scott Bader** 官网查阅。

13. 知识产权

13.1 除品牌商品外，商品及相关技术中所有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注册）均归卖方所有。

13.2 除品牌商品另有明确规定外，买方不获得卖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且不得质疑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质疑该等权利的有效性或所有权。

13.3 对于品牌商品，卖方承认买方保留其在该等商品中使用或应用的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除根据本协议制造和供应品牌商品所必需的情况外，卖方不得使用、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买方在品牌商品中的知识产权。

13.4 买方保证其拥有使用及授权使用与品牌商品相关知识产权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许可及授权，且此类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若因买方在品牌商品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实际或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买方应赔偿、为卖方辩护并使卖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及代理人）免受一切索赔、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及开支（包括律师费）的影响。

13.5 买方应自行承担因其对商品（包括品牌商品）的任何使用而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分析、尝试修改、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试图确定任何商品的结构或组成。

14. 不可抗力

14.1 若因超出合理控制范围之情况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该方不承担责任。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紧急状态、安全问题、恐怖主义行为、暴动、内乱、火灾、爆炸、洪水、流行病、制裁实施、禁运或其他政府限制措施，以及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供应链中断（包括原材料短缺、运输延误或劳工罢工、停工等）（**"不可抗力"**）。在此类情况下，卖方保留推迟交付日期\及/或取消合同或减少商品数量的权利。若相关事件持续超过 **28** 天，未受影响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2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应由实际发生该费用的一方承担。

15. 一般条款

15.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在上海进行仲裁，并依照提交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英语。

15.2 凡合同中提及的与英格兰法律相关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诉讼行为、救济措施、司法程序方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任何法律概念及事项，在英格兰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均应视为包含对该司法管辖区内最接近该英格兰法律术语的对应概念的引用。

15.3 卖方履行商品相关义务出现延迟或未能履行，且该延迟或未能履行系因其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所致，不应向买方承担责任，亦不应被视为违反合同。此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停工、劳资纠纷、不可抗力、战争、暴动、内乱、流行病、恶意破坏、遵从法律或政府指令、网络攻击、供应商破产、原材料短缺及重大供应链中断。

15.4 卖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条款及条件或任何订单确认书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救济措施、权力或特权，均不构成或被解释为放弃该权利；任何单次或部分行使本条款项下权利、救济措施或特权的行为，亦不排除卖方向行使其他或任何额外权利、救济或特权的可能性。

15.5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任何先前协议或安排。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均未依赖于本合同未明确载明的任何陈述、误述或声明（无论由对方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且就此类陈述不享有任何救济。

15.6 若本条款及条件或任何订单确认书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因任何原因被认定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规定，其余条款及规定仍具完全效力。在确定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后，双方应本着诚意协商修改相关条款或规定，以尽可能在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下实现原初意图。

15.7 各方均同意其为独立承包商，并以委托人身份而非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为其利益订立本合同。